



五、執行與管理

在政策的執行與管理層面，依據各機關之權責、執行內容之不同，宜由適宜之層級與單位進行各策略之執行；執行策略之層級可分為整體性及制度性、地方性及個案性，透過縱向及橫向之溝通與合作，以產生整合性行動作為。

(一) 整體性及制度性辦理項目

以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七大領域架構之下，彙整屬整體性、制度性的執行政策，內容包括濕地生態空間結構整體規劃、建構濕地永續法制與管理體系、整合提升濕地科學、強化社會參與、強化國際交流合作、教育推廣、獎勵、補助及輔導，茲說明如下，並參考表 5-1-1。

1. 主辦機關

主要由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主辦，部份執行項目由經濟部水利署（環境資源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地方縣市政府主辦或協辦。

2. 辦理事項內容

(1) 全國濕地系統規劃

A. 全國及縣市濕地地景空間系統規劃

以濕地「明智利用」及「回復、轉型、零損失」之原則，凝聚並確立全國及縣市層級濕地地景保育的目標並擬定保育策略，推動西部沿海廊帶地區辦理濕地復育示範計畫，並指導各地區濕地保育計畫之執行。

B. 整合流域生態治理模式

a. 配合防洪治水推動濕地防災規劃

鑑於全球氣候變遷所造成的災難議題，本計畫將策略性配合水利署（環境資源部水利署）業務進度，辦理整體洪水治理推動濕地防災規劃。

b. 配合水資源管理推動濕地供水規劃

鑑於全球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水資源管理及供給議題，本

計畫將配合水利署（環境資源部水利署）之整體性、長期性水資源管理，策略性推動濕地供水規劃。

C. 國土空間藍綠帶整合，建置濕地廊系統計畫

以景觀生態學概念並考量物種遷徙路徑與距離，檢視國土地景空間與生態系統，整合法定重要生態棲地、鄰近綠地空間與水系，透過藍綠帶的整合與串聯，提升整體的受保護程度。

D. 建構綠色基礎設施與地景生態網絡

以完整的生態與經濟系統進行國土保安及復育工作，以分區分級方式循序推動綠色基礎設施，由點、線、面整合佈局，建構綠色基礎設施與地景生態網絡。建全各分區綠色基礎設施，從國土復育、生態保育、防災滯洪角度，建立濕地地景生態網絡系統。

(2) 整合提升濕地科學研究質量

A. 建立跨領域科學合作交流平台

透過長期、跨領域科學平台的建立，使不同領域間資源、資訊及研究成果得以分享，以支持整合性管理並符合濕地生物多樣性、功能多元性。

B. 建構濕地相關科學資料庫

推動濕地生態調查標準作業訓練，根據濕地特性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確立濕地各面向應調查之科學研究項目，並且參考實際調查操作單位確定研究調查方向與資料格式，建立濕地個體之生態基礎資料庫，整合連結政府相關部門及各地 NGO 團體的調查成果並設計及線上更新機制，持續累積長期性濕地生態資料，供學術研究、政府決策以及社會大眾宣傳與教育使用。

a. 建置濕地生態系統模型及保育決策支援系統

生態系具有複雜、多元的面貌，因此必須透過系統模型的建立以逐步的連接生態管理與保育決策。

配合資料建制進度，委託相關專家學者建立初步生態系統模型，並透過逐年的執行成果評估與管理議題互動修正之，形成濕地保育決策支援系統。





b. 推動濕地生態之社會、經濟及績效評估計畫，研擬濕地補償策略

生態系統無法透過市場機制顯示真正的市場價值，為生態資源管理的重要限制。進行國家重要濕地社會性、經濟性、生態系統服務之研究，透過適當的保育措施以配合當地的社會及環境條件，並研擬異地補償、生態補償、私有土地權益補償、輔導轉作濕地明智利用之補償等管理策略。

本計畫於第一期（100-105 年）分年分區域選擇具代表性、不同地景類型及社會互動關係之國家重要濕地進行績效評估計畫，並配合研究結果研擬社會性、經濟性及法制性管理策略；預計於 110 年進行第二期評估作業，檢討比較濕地生態管理 10 年的成效並調整管理策略。

c. 海岸沙丘、沙洲保育之研究

由經濟部水利署（環境資源部水利署）針對海岸沙丘及沙丘之保育相關技術進行研究。

d. 環境監測

依據濕地個體基礎資料庫、濕地物種與環境之間生態系統功能研究，以及濕地補償研究內容訂定濕地環境監測計畫，依據不同的監測週期及操作人員專業度將監測資料與分析內容反饋致後續的決策研擬、經營管理或各項執行計畫。

C. 臺灣濕地功能研究

相較於國外，臺灣國土幅員雖小但異質性高，蘊含之物種歧異度及生態系別具特色，故此，藉由探究臺灣濕地之功能與特性，以有效執行濕地保育政策以及後續行動保育計畫，並針對個別濕地進行經營管理策略之擬定。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為各領域目前面臨重要議題，辦理濕地碳匯儲存功能及氣候變遷相關監測計畫。對於國家整體濕地生態管理方面，則必須瞭解濕地生態對溫室氣體減量的功能、貢獻度（效率）以及相關大氣互動的研究。

本計畫於第一期（100-105 年）分年分區域選擇具代表性、不同地景類型之國家重要濕地，進行濕地碳匯儲存功能之監測與研究，透過實際田野調查、採集與實驗，並依據研究成果及管理

需求，進一步推動相關議題研究。

D. 永續發展之濕地管理

在保育之前提下，清查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與濕地相關之經濟作業，研究如何明智利用濕地資源，及輔導濕地範圍內之一、二、三級產業，走向深度體驗且不具環境衝擊之旅遊模式。

E. 研訂各類濕地設施規劃設計技術規範並進行操作試驗

濕地管理需要各種小型硬體工程與設施輔佐軟性的管理，諸如水資源管理、遊客阻隔與教育設施。

本計畫將研擬當下各種保育與遊憩等相關設施的設置考慮因素、規劃原則與設置標準，供未來濕地設施建設的參考。

F. 配合臨時重大議題辦理濕地相關研究

配合外在自然環境與社會經濟變化及議題，策略性推動濕地保育相關研究計畫。

(3) 強化社會參與

A. 強化社會參與組織機制

行政管理單位、學術研究單位或 NGO 團體協助輔導社區成立經營管理組織，推動濕地各項活動達到自給自足之經營管理。

藉由在地組織將濕地生態與當地生活密切相關之觀念普及於民眾，宣導維護濕地生態與經濟產業並存之價值。

輔導社區建立簡易科學研究基礎資料庫，能夠透過觀察與體驗蒐集數據達到推廣教育與社區參與。

B. 推動社會參與之工作內容

a. 社區產業並永續經營

考量在地需求，發展合適之當地產業並創造濕地地區價值，透過輔導產業轉型、發展共生產業、加強居民環境保育認知之方式，多方促成社區產業永續經營。





b. 協助社區建立產銷平台與認證制度

協助社區建立完善的對外經營模式，推動產業認證制度，建立產銷管道與平台，增加社區收益的能力，並進一步落實社區自主經營管理。

C. 辦理濕地專業網站及網路社群

配合濕地生態資料整合計畫以及國內外既有網際網路資源，成立濕地專業入口網站以及網路社群，成為資訊、教育、行銷宣傳及討論等交流平台。

(4) 強化國際交流合作

A. 推動濕地保育國際合作

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於98年11月30日與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ociety of Wetland Scientists, SWS）簽訂濕地生態保育合作備忘錄，將進一步落實備忘錄內容，邀請該協會所屬相關國際專家來台一週以上，實地參與或指導地方社區及NGO進行濕地保育復育作業，提昇地方濕地保育之國際視野；接受國際學生實習申請與安排，增進國際交流。並基於上述備忘錄內容，擴展與國際濕地協會（Wetland International）以及其他國際性組織之合作。

除了行政管理單位與國際組織之交流外，亦鼓勵國內民間團體與國際組織相互交流並予以經費支持。

B. 鼓勵學術交流合作

透過定期辦理或參與濕地保育研討會之方式，鼓勵學術研究之交流，與國內及全球濕地保育工作接軌；投稿國際期刊以廣納國際對於國內濕地之保育意見與看法，提升臺灣濕地的重要性與能見度，透過國際交流互動與技術支援，提升濕地復育相關知識與技術。

C. 強化國內民間組織與國際交流的能力

透過辦理濕地保育國際考察與建立國際交流平台之方式，鼓勵與促進民間組織與國際社會交流之能力與機會，提昇地方濕地保育之國際視野。

D. 建立東亞地區濕地生態網絡系統

建立一個東亞地區的生態網路，訂定國內濕地於國際濕地中之定位，並強化於保育及保護棲地之方法，以生態廊道的概念連結孤立的生物棲地，提供國際性遷徙生物之完善的遷徙路徑與良好的生存環境。

(5) 教育推廣

A. 建立濕地推廣教育平台機制

建立濕地推廣教育平台機制，整合管理、師資、場所、資訊、教材、訓練等各方資源，以推廣溼地教育為目標，整合各地區域濕地相關政府部門、學術單位、民間團體與地方社區之專業領域，以資源共享及夥伴關係等方式，建立教育推廣平台。

建立濕地教育專家智庫群，並依濕地社區之發展形態與成熟度進行師資分類，並成立輔導師制度進行技術性指導。

B. 濕地保育人力質量之提升

a. 參加國際研討會與研習訓練

視每年濕地保育重點與議題，定期派員參加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WS)、國際濕地保育協會(Wetland International)及其他國際濕地保育組織辦理之研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或工作坊，提昇我國政府部門濕地保育從業人員的本職學能，並增加國際合作契機。

b. 舉辦教育訓練課程

配合濕地永續諮詢輔導顧問團之執行，策略性舉行濕地保育人力資源招募及教育訓練，培訓種子講師與志工，提昇地方社區及團體進行濕地保育作業之知識與能力。

C. 濕地教育推廣主題內容與方法

進行濕地保育宣傳行銷，透過國家重要濕地生態影像徵選活動、國家重要濕地網路部落格貼文大賞以及媒體宣傳等方式進行濕地保育宣傳行銷，宣導方式配合社會變遷進行調整，宣導內容包括濕地保育政治法制與管理、濕地產業與經濟、濕地觀光遊憩、





濕地保育科學、濕地價值與明智利用的理念及其他等。

另配合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本計畫將配合製作國際性影片、折頁、網頁及其他各項多媒體產品等文宣資料，作為國際與國內濕地教育宣導及國際宣傳素材。

設立與社區居民的溝通平台，將濕地保育的優缺點透明呈現，廣邀政府單位、NGO 團體與社區居民多方對話，以期減少計畫推動時的阻力。

D. 配合環境教育法推動人員與設施場所認證

結合環境教育法與環境教育政策計畫推動濕地環境教育活動。並因應不同教育對象與地區，結合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資源，設計連貫且具有地域獨特性之環境教育方案，並建立相關補助制度以提倡濕地環境教育與服務學習。

以多元面向推動溼地生態議題，包含溼地保育概念的推廣、專業人力的培訓、溼地參訪、溼地保育的實際行動等，將溼地教育推廣的範圍由學童乃至一般社會大眾，以強化全民對於溼地保育的概念。

(6) 獎勵、補助及輔導

A. 濕地經營管理

行政管理單位提供部份資源（金）予 NGO 團體以支持其進行科學研究、社會參與、推廣教育與國際合作等相關活動，並進駐社區輔導建立產銷與維護管理制度，協助社區以明智利用之概念以自給自足方式永續經營。

B. 建立土地補償機制

檢討區域計畫法和都市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政策，針對濕地社區進行土地利用項目之鬆綁，以建立實質的土地補償機制。

C. 農業管理及生態保育之政策輔助

與相關單位協調農田冬季休耕注水補注之策略，以涵養地下水、提供冬季候鳥、水鳥與其他動植物棲地空間。

(7) 建構濕地永續法制與管理體系

A. 建立跨部會協調平台

為協調各相關權責機關、執行與經營管理單位、利害關係團體，整合各方意見，設置「濕地保育推動委員會」為執行本計畫之協調平台，召集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如環境資源部、內政部、教育部、交通及建設部，於每年初檢討、擬訂該年度濕地保育執行重點、主題及推動事項；並針對執行預算、作業內容、時程及地點、相關法令、跨行政組織及其他進行協調。

B. 建立公私協力之常設協調機構

由環境資源部統籌設置常設之公私協力機構，共同研討濕地相關策略、擬定計畫執行相關事宜、協調公私單位（行政管理單位、學術研究單位、NGO 團體、濕地社區）進行濕地管理之進退場機制。若遇臨時性議題則透過本機構進行公私單位之內部協商，若無法整合獲致結論，則提報濕地保育推動委員會進行協調。

C. 研訂及推動濕地保育法相關管理與獎勵機制

依據濕地保育法及相關法令，並參考國外濕地保育相關法規，提擬相互配合之管理方案，建構完善的濕地保育法令機制。建立濕地考核標準與品質認證標章，並利用考核標準執行優劣獎懲。

D. 研訂及推動濕地財務管理與獎勵機制

研擬及推動濕地管理之相關獎勵制度，鼓勵企業認養或贊助國家重要濕地，並明文規定濕地範圍土地之用途，以濕地保育與明智利用為主，促使企業善盡環境與社會責任

建立公益信託制度，研擬適合濕地保育的公益信託方向與制度，提高維護濕地功能生態系統服務之保障。

建立濕地生態產業獎勵認證制度，以輔導既有濕地利用轉型朝向永續目標，促進相關產業增值，提升社區居民維護保育之行動力，並透過獎勵方式鼓勵周邊重要農地參與國家濕地系統，進擴大濕地連結形成濕地生態廊道。

成立濕地基金，協調基金經費來源與分配方案，促進相關計畫之執行。





E. 定期辦理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檢討

透過國家重要濕地評鑑，檢討既有國家重要濕地之範圍，作為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執行之空間依據。

F. 成立濕地永續諮詢輔導顧問團

集合濕地專家學者的知識與經驗，為整體性及地方性濕地保育計畫、法令草案及其他相關行動計畫之擬定、執行及經營管理提供諮詢服務與建議。

表 5-1-1 整體性及制度性辦理項目彙整表

項目	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濕地生態空間結構整體規劃	全國及縣市濕地地景空間系統規劃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整合流域生態治理區域模式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配合防洪治水推動濕地防災規劃	環境資源部水利署	
	配合水資源管理推動濕地供水規劃	環境資源部水利署	
	國土空間藍綠帶整合，建立濕地地景生態網絡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建構綠色基礎設施與地景生態網絡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整合提升濕地科學研究質量	建立跨領域科學合作交流平台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科技部 教育部
	建構濕地科學資料庫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行政管理單位 學術研究單位 NGO、NPO 團體
	建置濕地生態系統模型及保育決策支援系統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推動濕地生態之社會、經濟及績效評估計畫，研擬濕地補償策略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學術研究單位
	海岸沙丘、沙洲保育之研究	環境資源部水利署	
	環境監測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行政管理單位 學術研究單位 NGO、NPO 團體
	臺灣濕地功能研究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學術研究單位
	辦理濕地碳匯儲存功能及氣候變遷相關監測計畫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學術研究單位
	研訂各類濕地設施規劃設計技術規範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學術研究單位

項目	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並進行操作試驗		
	配合臨時重大議題辦理濕地相關研究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強化社會參與	強化社會參與組織機制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行政管理單位 NGO、NPO 團體
	社區產業並永續經營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行政管理單位 NGO、NPO 團體
	協助社區建立產銷平台與認證制度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行政管理單位 NGO、NPO 團體
	辦理濕地專業網站及網路社群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強化國際交流合作	推動濕地保育國際合作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環境資源部 教育部 外交部
	鼓勵學術交流合作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環境資源部 教育部 科技部
	辦理濕地保育國際考察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環境資源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外交部
	舉辦濕地保育研討會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環境資源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建立國際交流平台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建立東亞地區濕地生態網絡系統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教育推廣	建立濕地推廣教育平台機制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環境資源部 教育部 行政管理單位 學術研究單位 NGO、NPO 團體
	建立濕地教育專家智庫群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環境資源部 教育部 學術研究單位
	參加國際研討會與研習訓練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環境資源部 學術研究單位
	舉辦教育訓練課程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學術研究單位
	推廣濕地環境教育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環境資源部 交通部觀光局





項目	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配合環境教育法推動人員與設施場所認證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環境資源部 教育部
獎勵、補助及輔導	濕地經營管理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建立土地補償機制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環境資源部 環境資源部水利署 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 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
	農業管理及生態保育之政策輔助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環境資源部 環境資源部水利署 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 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
建構濕地永續法制與管理體系	建立跨部會協調平台	環境資源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環境資源部水利署 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 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
	建立公私協力之常設協調機構	環境資源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環境資源部水利署 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 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 地方行政管理單位 學術研究單位 NGO、NPO 團體 濕地社區
	研訂及推動濕地保育法相關管理與獎勵機制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研訂及推動濕地財務管理與獎勵機制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NGO、NPO 團體 濕地社區
	定期辦理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檢討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成立濕地永續諮詢輔導顧問團	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彙整

3. 辦理方式

由主辦機關委託或自行辦理。

(二) 地方性及個案性辦理項目

以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七大領域架構之下，彙整為針對個別濕地基地之地方性、個案性辦理項目，各主辦機關依據濕地責任劃分結果及各濕地的特性、條件與議題，進行全部或是部份復育作業。

作業內容包括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科學研究、社會參與、濕地經營管理、教育推廣、其他緊急或必要性保育措施，如表 5-2-1 所示。

其中，表 5-2-1 內容為「最大集合」概念，整合各部會、專家學者以及地方團體之意見，羅列濕地復育所有應辦事項。然各濕地基地特色、問題、重點與目標皆有所不同，故各濕地實地進行復育作業時，得選擇其中適合項目辦理之。

1. 主辦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資源部、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等分別辦理，交通部觀光局以協辦方式參與協助各濕地生態旅遊發展及行銷，教育部以協辦方式參與協助各濕地教育推廣。

2. 辦理事項內容

(1)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各負責濕地復育機關依據共同辦理項目「濕地生態空間結構整體規劃」之指導，以及各濕地生態特性、議題等，擬定各濕地之復育目標、策略與行動計畫，作為濕地復育的行動藍圖。

(2) 科學研究

進行濕地環境長期監測，擬訂濕地環境監測計畫，並且落實濕地動態管理及適應性管理。針對個別流域空間與濕地範圍，探究濕地的形成，瞭解維持濕地基本樣貌之水源特性，監控濕地水質與土質狀態，建立適當之指標進行環境調查以評估濕地環境，進行該基地經濟作業情況，以探討如何明智利用、發展濕地產業、濕地生態系統服務與環境經濟效益之關係。

(3) 社會參與

建立在地的濕地管理、巡守、監測、教育志工、濕地產業發展等組織，推動濕地生態產業及生態旅遊，發展共生產業促進產業增值，並透過產銷管道增加社區經濟收益，使社區產業可永續經營。





(4) 濕地經營管理

依據第 1 點國家重要濕地復育行動計畫所擬定的目標、策略與行動，進行濕地棲地復育、物種復育、人工濕地營運、環境清潔、遊客導引及解說設施、遊客阻隔與警告設施、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威脅通報及排除等。

依據第 1 點國家重要濕地復育行動計畫所擬定的目標、策略與行動，進行背景環境、生物及人文等長期性調查、研究與監測。

針對海岸濕地進行防護，並依據第 1 點國家重要濕地復育行動計畫所擬定的目標、策略與行動，包括海岸濕地水文調查及監測、海岸濕地及潮間帶生物多樣性調查、海岸濕地植被復育更新，以潛堤、海岸造林及其他生態工程技術，進行海岸沙丘定沙復育工程，以維護海岸濕地生態環境。

(5) 教育推廣

依據第 1 點國家重要濕地復育行動計畫所擬定的目標、策略與行動，製作相關鄉土生態及人文教育素材、成立社區保育教室，進行巡守人員、監測人員、解說人員的教育訓練。

視教育機會與潛力、濕地等級、既有管理設施等及其他因素設置濕地保育自然中心，並加強期經營管理。

(6) 其他緊急或必要性保育措施

依據第 1 點國家重要濕地復育行動計畫所擬定的目標、策略與行動，以及緊急突發事件，由各主辦機關視實際狀況進行必要的保育作業。

表 5-2-1 地方性及個案性辦理項目彙整表

項目	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棲地及物種復育目標及策略 ■ 濕地生態廊道建構與復育目標及策略 ■ 瀕危海岸濕地防護目標及策略 ■ 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目標及策略 ■ 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目標及策略 ■ 教育推廣目標及策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環境資源部 環境資源部水利署 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	地方行政管理單位	
科學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濕地環境監測計畫擬定與執行 ■ 維持流域空間與濕地範圍內之生態基流量 ■ 地形與水文脈絡調查 ■ 監控濕地水質與土質狀態 ■ 環境監測指標建立與濕地生態環境評估 ■ 明智利用與濕地產業之研究 ■ 濕地生態系統服務與環境經濟效益之科學研究 	地方行政管理單位	學術研究單位 NGO、NPO 團體	
社會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巡守組織 ■ 成立監測組織 ■ 成立教育志工組織 ■ 成立濕地產業發展組織 ■ 濕地生態產業規劃 ■ 濕地生態旅遊規劃 ■ 社區生產事業轉型輔導 ■ 社區觀光產業輔導 	地方行政管理單位	學術研究單位 NGO、NPO 團體 濕地社區	
濕地經營管理	濕地棲地環境營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棲地復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特殊、稀有、重要、受威脅）物種棲地復育 - 水質改善作業 - 地景改善工程 - 水資源管理工程及設施 - 生態植栽工程 ■ 物種復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特殊、稀有、重要、受威脅）物種保育復育 - 外來物種清除與防護 ■ 人工濕地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工濕地營造 - 人工濕地污水處理 - 人工濕地綠美化 ■ 環境清潔 ■ 遊客導引及解說設施 ■ 遊客阻隔與警告設施 ■ 濕地周邊重要地區（水田、漁塭、河川溪流與綠帶等）復育作業 ■ 濕地周邊地區（住宅社區、工業區等）衝擊排除與減輕 	地方行政管理單位	學術研究單位 NGO、NPO 團體 濕地社區
	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背景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文調查及監測（流速、流向、水質、潮位…） - 鄰近水體水文調查及監測（流速、流向、水質、 	地方行政管理單位	學術研究單位 NGO、NPO 團體





項目	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調查、研究與監測	潮位…) - 水域面積變化趨勢 - 土壤及沈積環境調查及監測 - 微氣候調查及監測 - 濕地地景評估 - 棲地快速評估 - 重大環境事件紀錄 - 背景環境地理資訊建置 ■ 生物 - 動植物普查 - 指標（特殊、稀有、重要、受威脅）物種調查 - 外來物種調查及監測 - 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及監測 - 建置遠距監測系統 - 建置網路即時播放系統 - 網路即時播放系統資料庫管理維護 - 網路即時播放系統資料庫監測與分析 - 生物地理資訊建置 ■ 人文 - 遊客行為調查及統計 - 社區居民產業活動調查統計 - 社區居民使用行為調查統計 - 人文地理資訊建置		
海岸濕地防護	■ 海岸濕地水文調查及監測 ■ 海岸濕地及潮間帶生物多樣性調查 ■ 海岸濕地植被復育更新 ■ 海岸濕地沙洲及沙丘定砂工程	地方行政管理單位	學術研究單位 NGO、NPO 團體
教育推廣	■ 巡守人員教育訓練 ■ 監測人員教育訓練 ■ 解說人員教育訓練 ■ 成立社區保育教室 ■ 製作鄉土生態教育資料 ■ 製作鄉土人文教育資料 ■ 設立濕地保育自然中心（濕地保育自然中心之設立應參考教育機會與潛力、濕地等級、既有管理設施等及其他因素） ■ 濕地保育自然中心管理維護	地方行政管理單位	學術研究單位 NGO、NPO 團體 濕地社區
其他緊急或必要性保育措施	■ 天然及其他災害臨時應變措施 ■ 其他必要性保育復育作業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環境資源部 環境資源部水利署 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	地方行政管理單位

本計畫彙整

3. 辦理方式

分以下方式辦理

(1) 獎補助

獎補助地方縣市政府、鄉鎮公所以及大專院校、濕地保育 NGO 與地方社區等團體辦理，以「由下而上」的方式鼓勵地方社區參與濕地生態保育。

(2) 委託辦理

由主辦機關視實際情形委託其他中央政府部門或地方縣市政府，或大專院校、濕地保育 NGO 與地方社區等團體辦理。

(3) 自行辦理或其他方式

由主辦機關以單位內人員編制與技術自行辦理，或以其他方式辦理。





(三) 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將以民國 106 年至 111 年共 6 年為實施期程。各部會未來執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之分期(年)執行策略如表 5-3-1 至表 5-3-3 所示。

表 5-3-1 分期(年)執行策略原則表

	整體性及制度性辦理項目	地方性及個案性辦理項目
短期優先事項 106-1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透過既有制度或法令立即執行者 ■ 已持續進行者 ■ 具有立即提昇國際合作效果者 ■ 具有教育宣導成效及避免立即威脅危難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威脅議題清晰及已持續執行復育作業者 ■ 未瞭解環境威脅議題需擬定計畫及策略者 ■ 具有教育宣導成效及避免立即威脅危難者
中長期持續事項 108-11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整體性與結構性，需長期協調進行者 ■ 基礎性調查 ■ 配合其他機關或領域進行整體、長期作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威脅議題需長期深入研究者 ■ 需長期推動與經營輔導者

本計畫彙整

表 5-3-2 整體性及制度性辦理項目分期執行策略表

項目	內容	期程	週期
濕地生態空間結構整體規劃	全國及縣市濕地地景空間系統規劃	短期	每 6 年檢討
	整合流域生態治理區域模式	中長期	每 6 年檢討
	配合防洪治水推動濕地防災規劃	中長期	策略性辦理
	配合水資源管理推動濕地供水規劃	中長期	策略性辦理
	國土空間藍綠帶整合，建立濕地地景生態網絡	短期	每 6 年檢討
	建構綠色基礎設施與地景生態網絡	短期	每 6 年檢討
整合提升濕地科學研究質量	建立跨領域科學合作交流平台	短期	策略性檢討
	建構濕地科學資料庫	短期	每年持續
	建置濕地生態系統模型及保育決策支援系統	中長期	每年持續
	推動濕地生態之社會、經濟及績效評估計畫，研擬濕地補償策略	中長期	每年持續
	海岸沙丘、沙洲保育之研究	中長期	每年持續
	環境監測	中長期	每年持續
	臺灣濕地功能研究	中長期	每年持續
	辦理濕地碳匯儲存功能及氣候變遷相關監測計畫	中長期	每年持續
	研訂各類濕地設施規劃設計技術規範並進行操作試驗	中長期	每年持續
	配合臨時重大議題辦理濕地相關研究	短期	策略性辦理
強化社會參與	強化社會參與組織機制	中長期	策略性辦理

項目	內容	期程	週期
與	社區產業並永續經營	中長期	策略性辦理
	協助社區建立產銷平台與認證制度	中長期	策略性辦理
	辦理濕地專業網站及網路社群	短期	每年持續
強化國際交流合作	推動濕地保育國際合作	短期	每年持續
	鼓勵學術交流合作	短期	每年持續
	辦理濕地保育國際考察	中長期	每3年辦理
	舉辦濕地保育研討會	中長期	每3年辦理
	建立國際交流平台	短期	策略性檢討
	建立東亞地區濕地生態網絡系統	中長期	每3年辦理
教育推廣	建立濕地推廣教育平台機制	短期	策略性檢討
	建立濕地教育專家智庫群	中長期	每3年檢討
	參加國際研討會與研習訓練	中長期	每年持續
	舉辦教育訓練課程	中長期	每年持續
	推廣濕地環境教育	中長期	每年持續
	配合環境教育法推動人員與設施場所認證	中長期	每年持續
獎勵、補助及輔導	濕地經營管理	中長期	每年持續
	建立土地補償機制	中長期	每年持續
	農業管理及生態保育之政策輔助	中長期	每年持續
建構濕地永續法制與管理體系	建立跨部會協調平台	短期	策略性檢討
	建立公私協力之常設協調機構	短期	策略性檢討
	研訂及推動濕地保育法相關管理與獎勵機制	中長期	策略性辦理
	研訂及推動濕地財務管理與獎勵機制	中長期	策略性辦理
	定期辦理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檢討	短期	每3年辦理
	成立濕地永續諮詢輔導顧問團	短期	每年持續

本計畫彙整





表 5-3-3 地方性及個案性辦理項目分期執行策略表

項目	內容	期程	週期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棲地及物種復育目標及策略 ■ 濕地生態廊道建構與復育目標及策略 ■ 瀕危海岸濕地防護目標及策略 ■ 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目標及策略 ■ 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目標及策略 ■ 教育推廣目標及策略 	短期	策略性檢討	
科學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濕地環境監測計畫擬定與執行 ■ 維持流域空間與濕地範圍內之生態基流量 ■ 地形與水文脈絡調查 ■ 監控濕地水質與土質狀態 ■ 環境監測指標建立與濕地生態環境評估 ■ 明智利用與濕地產業之研究 ■ 濕地生態系統服務與環境經濟效益之科學研究 	短期	每年持續	
社會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巡守組織 ■ 成立監測組織 ■ 成立教育志工組織 ■ 成立濕地產業發展組織 ■ 濕地生態產業規劃 ■ 濕地生態旅遊規劃 ■ 社區生產事業轉型輔導 ■ 社區觀光產業輔導 	短期 短期 短期 短期 中長期 中長期 中長期 中長期	每年持續 每年持續 每年持續 每年持續 策略性辦理 策略性辦理 策略性辦理 策略性辦理	
濕地經營管理	濕地棲地環境營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棲地復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特殊、稀有、重要、受威脅）物種棲地復育 - 水質改善作業 - 地景改善工程 - 水資源管理工程及設施 - 生態植栽工程 ■ 物種復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特殊、稀有、重要、受威脅）物種保育復育 - 外來物種清除與防護 ■ 人工濕地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工濕地營造 - 人工濕地污水處理 - 人工濕地綠美化 ■ 環境清潔 ■ 遊客導引及解說設施 ■ 遊客阻隔與警告設施 ■ 濕地周邊重要地區（水田、漁塭、河川溪流與綠帶等）復育作業 ■ 濕地周邊地區（住宅社區、工業區等）衝擊排除與減輕 	中長期	策略性辦理
	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背景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文調查及監測（流速、流向、水質、潮位…） - 鄰近水體水文調查及監測（流速、流向、水質、潮位…） 	中長期	每年持續

項目	內容	期程	週期
與監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域面積變化趨勢 - 土壤及沈積環境調查及監測 - 微氣候調查及監測 - 濕地地景評估 - 棲地快速評估 - 重大環境事件紀錄 - 背景環境地理資訊建置 ■ 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植物普查 - 指標（特殊、稀有、重要、受威脅）物種調查 - 外來物種調查及監測 - 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及監測 - 建置遠距監測系統 - 建置網路即時播放系統 - 網路即時播放系統資料庫管理維護 - 網路即時播放系統資料庫監測與分析 - 生物地理資訊建置 ■ 人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遊客行為調查及統計 - 社區居民產業活動調查統計 - 社區居民使用行為調查統計 - 人文地理資訊建置 		
海岸濕地防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岸濕地水文調查及監測 ■ 海岸濕地及潮間帶生物多樣性調查 ■ 海岸濕地植被復育更新 ■ 海岸濕地沙洲及沙丘定砂工程 	短期 短期 中長期 中長期	每年持續 每年持續 策略性辦理 策略性辦理
教育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巡守人員教育訓練 ■ 監測人員教育訓練 ■ 解說人員教育訓練 ■ 成立社區保育教室 ■ 製作鄉土生態教育資料 ■ 製作鄉土人文教育資料 ■ 設立濕地保育自然中心（濕地保育自然中心之設立應參考教育機會與潛力、濕地等級、既有管理設施等及其他因素） ■ 濕地保育自然中心管理維護 	短期 短期 短期 短期 短期 短期 中長期 中長期	每年持續 每年持續 每年持續 每年持續 每年持續 每年持續 策略性辦理 策略性辦理
其他緊急或必要性保育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然及其他災害臨時應變措施 ■ 其他必要性保育復育作業 	短期	策略性辦理

本計畫彙整





(四) 部會溝通與協調機制

本計畫以 6 年為一期，為跨部會執行計畫，每年滾動式檢討修正報院核備執行。

中央政府組織再造完成前將由農委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保署以及內政部營建署主辦，交通部觀光局以及教育部協辦；並以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分組為協調平台；中央政府完成組織調整後，本計畫主管機關將為環境資源部，環境資源部內將成立濕地保育推動委員會做為協調平台。

環境資源部另設置常設之公私協力機構，彙集中央部會與地方行政機關、學術研究單位、NGO 團體、濕地社區等共同研討濕地相關策略、擬定計畫執行相關事宜，並進行公私單位之內部協商，若無法整合獲致結論，則提報濕地保育推動委員會進行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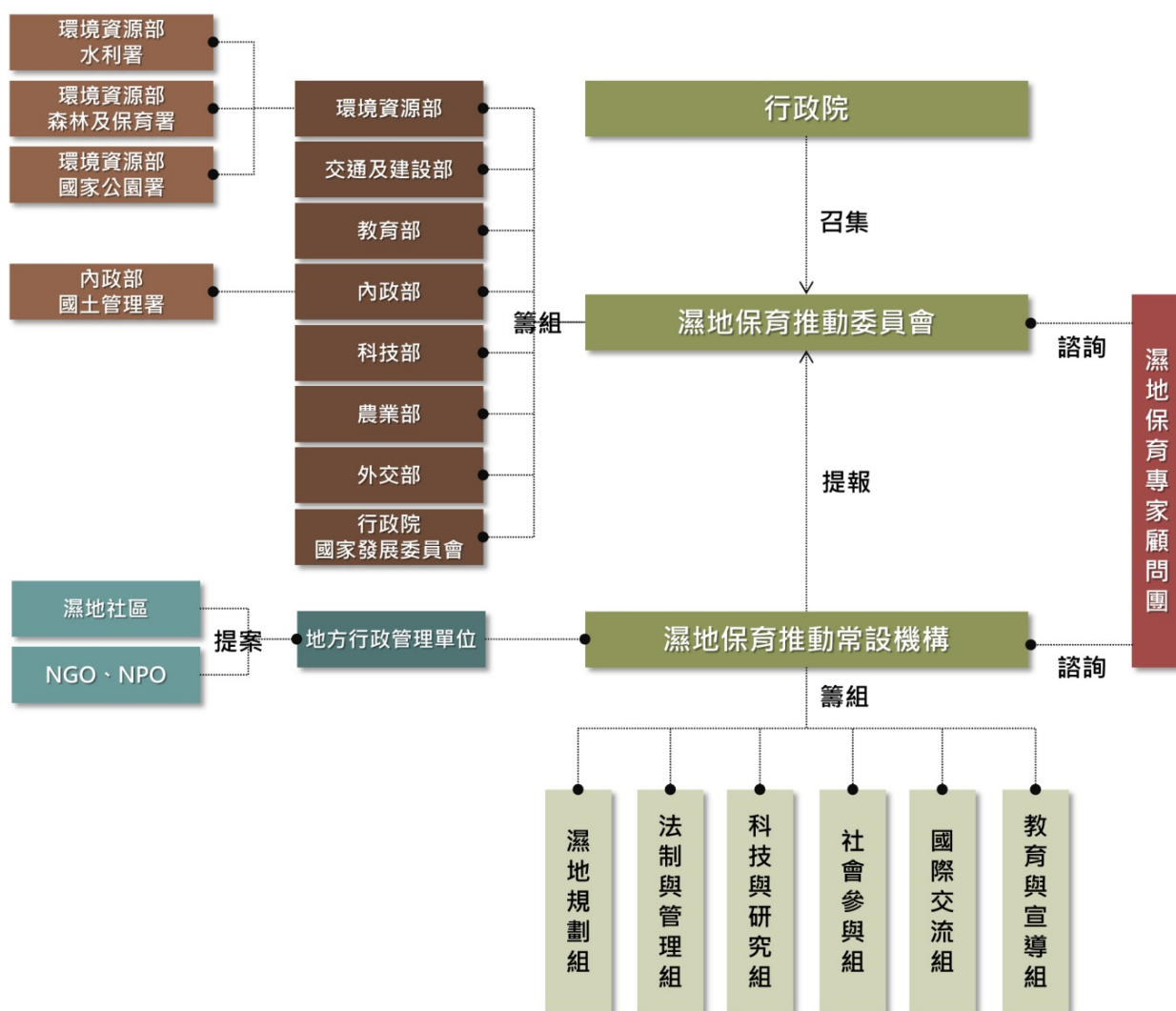


圖 5-4-1 部會溝通與協調機制架構圖

本計畫繪製

1. 濕地保育推動委員會

(1) 委員會組成

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委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副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A. 行政院副秘書長
- B. 環境資源部次長
- C. 內政部次長
- D. 交通及建設部次長
- E. 教育部次長
- F. 農業部次長
- G. 科技部次長
- H. 外交部次長
- I.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 J. 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署長
- K. 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署長
- L. 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署長
- M.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署長
- N. 專家學者七人至十三人

代表機關擔任委員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者，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環境資源部部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委員會事務；置副執行長 1 人襄助之，由環境資源部次長兼任。

(2) 委員會召開原則

A. 例行性會期

委員會議為配合環境資源部會期進行一般性業務報告，報告內容為去年成果報告及新年度濕地保育執行重點、主題及推動事





項。每年 11 月底彙整各部會執行成果，隔年 3 月提報並分組安排 4 月份報告，原則於第 2、3、4 季末安排現地會勘。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B. 臨時性會期

臨時性會期為特殊事件協調。協調項目將包括執行預算協調、作業內容、時程及地點協調、法令協調、跨行政組織協調等及其他。

各議題將由常設機構召集各部會及相關縣市政府進行先期內部協商，若遇無法整合則提報濕地保育推動委員會進行協調。

(3) 運作機制

委員會之委員、執行長、副執行長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委員會所需經費由環境資源部預算支應之；委員會幕僚作業由環境資源部擔任。

2. 濕地保育推動常設機構

(1) 常設機構組成

由 NGO 與 NPO 組織、濕地社區進行提案，提報至地方行政管理單位，再由地方行政管理單位提至濕地保育推動常設機構，由環境資源部擔任工作小組，並依個案需求召集相關權責之工作小組，組織成員包括中央部會相關權責機關、濕地保育專家顧問團，進行公私部門協商。

(2) 常設機構協商會召開原則

凡遇臨時性議題需透過公私部門整合協商時，得召開協商會議。

(3) 運作機制

常設機構工作小組及日常營運所需經費由濕地基金提撥一定比例支應。

(五) 國家重要濕地責任劃分

目前國內 83 處重要濕地各隸屬於不同中央及地方行政單位或私人單位所管轄，彙整如表 5-5-1。

表 5-5-1 國家重要濕地責任劃分彙整表

縣市	鄉、鎮、市、區	濕地編號	名稱	等級	主辦單位	
臺北市 新北市	臺北市 北投區	3	夢幻湖重要濕地	國家級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臺北市 南港區	83	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濕地	地方級		
	新北市 淡水區、八里區	4	淡水 河 流 域 濕 地	註 2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新北市 八里區				4-1 臺北港北堤濕地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新北市 淡水區				4-2 挖子尾重要濕地	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臺北市 北投區、士林區 新北市 八里區、五股區、蘆洲區				4-3 淡水河紅樹林重要濕地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 五股區、蘆洲區				4-4 關渡重要濕地	新北市水利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 萬華區、中正區、文山區 新北市 三重區、新莊區、板橋區、中和區、永和區				4-5 五股重要濕地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新北市 板橋區				4-6 大漢新店重要濕地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 板橋區				4-7 新海人工重要濕地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 板橋區、土城區				4-8 浮洲人工重要濕地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 板橋區、樹林區、土城區				4-9 打鳥埤人工重要濕地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 板橋區、樹林區				4-10 城林人工重要濕地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4-11 鹿角溪人工重要濕地						
桃園市	桃園市 大園區、蘆竹區、桃園區、觀音區、中壢區、八德區、新屋區、楊梅區、大溪區、龍潭區、平鎮區	5	桃園埤圳重要濕地	國家級	桃園縣政府	
	桃園市 大園區、觀音區	6	許厝港重要濕地	國家級	新竹林區管理處桃園縣海岸林工作站、大園鄉公所	
新竹市 新竹縣	新竹市 香山區	9	香山重要濕地	國家級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新竹縣 新豐鄉	7	新豐重要濕地	國家級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 尖石鄉	8	鴛鴦湖濕地	國家級	行政院退輔會森林保育處	
	新竹縣 竹北市	43	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	地方級	新竹縣政府	





縣市	鄉、鎮、市、區	濕地 編號	名稱	等級	主辦單位
	新竹縣 芎林鄉、竹東鎮、橫山鄉	44	頭前溪生態公園重要濕地	地方級	新竹縣政府環保局
苗栗縣	苗栗縣 後龍鎮	10	西湖濕地	國家級	苗栗縣政府建設處
	苗栗縣 竹南鎮	45	竹南人工濕地	地方級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 南庄鄉	46	向天湖濕地	地方級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苗栗縣 南庄鄉	47	大湳湖濕地	地方級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臺中市	臺中市 和平區	11	七家灣溪濕地	國家級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 大安區、清水區	12	高美濕地	國家級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 龍井區、大肚區 彰化縣 伸港鄉、和美鎮	13	大肚溪口濕地	國家級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臺中市 東勢區	48	東勢人工濕地	地方級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台中市東勢區公所
彰化縣	臺中市 龍井區、大肚區 彰化縣 伸港鄉、和美鎮	13	大肚溪口濕地	國家級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南投縣	南投縣 埔里鎮	49	草湳濕地	地方級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 名間鄉	50	名間新街冷泉濕地	地方級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南投縣 集集鎮	51	集集雙子湖濕地	地方級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南投縣 魚池鄉	52	頭社盆地濕地	地方級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南投縣 竹山鎮	53	草坵濕地	地方級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嘉義市 嘉義縣	嘉義縣 東石鄉	14	鰲鼓濕地	國家級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義縣政府、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 東石鄉、布袋鎮	15	朴子溪河口濕地	國家級	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 布袋鎮	16	好美寮濕地	國家級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 布袋鎮	17	布袋鹽田濕地	國家級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縣市	鄉、鎮、市、區	濕地 編號	名稱	等級	主辦單位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 臺南市	布袋鎮 北門區	18	八掌溪口濕地	國家級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臺南市	太保市、朴子市、水上鄉 後壁區、白河區、新營區、六甲區、官田區、新化區、關廟區	19	嘉南埤圳濕地	國家級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嘉義市	東區	56	彌陀濕地	地方級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 嘉義縣	東區、西區 中埔鄉、水上鄉 白河區、後壁區	57	八掌溪中游濕地	地方級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	
雲林縣 嘉義縣	口湖鄉 東石鄉	55	椴梧濕地	地方級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	雲林縣 口湖鄉	54	成龍濕地	地方級	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雲林縣 嘉義縣	55	椴梧濕地	地方級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	臺南市 七股區、安南區	1	曾文溪口濕地	國際級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 安南區	2	四草濕地	國際級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	
	嘉義縣 臺南市	布袋鎮 北門區	18	八掌溪口濕地	國家級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臺南市	太保市、朴子市、水上鄉 後壁區、白河區、新營區、六甲區、官田區、新化區、關廟區	19	嘉南埤圳濕地	國家級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	北門區、學甲區	20	北門濕地	國家級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





縣市	鄉、鎮、市、區	濕地 編號	名稱	等級	主辦單位
臺南市	官田區	21	官田濕地	國家級	臺南市政府
	將軍區、七股區	22	七股鹽田濕地	國家級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
	安南區、安平區、中西區、北區	23	鹽水溪口濕地	國家級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嘉義市 東區、西區 嘉義縣 中埔鄉、水上鄉 台南市 白河區、後壁區	57	八掌溪中游濕地	地方級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
	白河區	58	白河國小人工濕地	地方級	臺南市白河國民小學
	仁德區	59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濕地	地方級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高雄市	那瑪夏區	24	楠梓仙溪濕地	國家級	高雄市政府、高雄那瑪區公所
	茂林區	25	大鬼湖濕地	國家級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左營區	26	洲仔濕地	國家級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楠梓區	60	高雄大學濕地	地方級	國立高雄大學
	茄萣區	61	茄萣濕地	地方級	高雄市政府
	永安區	62	永安鹽田濕地	地方級	臺灣電力公司興達電廠
	高雄市 大樹區、大寮區 屏東縣 屏東市	63	大樹人工濕地	地方級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鳥松區	64	鳥松濕地	地方級	高雄市政府
	林園區	65	林園人工濕地	地方級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橋頭區、楠梓區	66	援中港濕地	地方級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楠梓區、左營區	67	半屏湖濕地	地方級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小港區、林園區	68	鳳山水庫濕地	地方級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屏東縣	滿州鄉	27	南仁湖濕地	國家級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恆春鎮	28	龍鑾潭濕地	國家級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高雄市 大樹區、大寮區 屏東縣 屏東市	63	大樹人工濕地	地方級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麟洛鄉	69	麟洛人工濕地	地方級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

縣市	鄉、鎮、市、區	濕地 編號	名稱	等級	主辦單位
					護局
屏東縣	屏東市	70	武洛溪人工濕地	地方級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屏東縣	崁頂鄉、新園鄉	71	崁頂濕地	地方級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屏東縣	內埔鄉、萬巒鄉	72	屏東科技大學人工濕地	地方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屏東縣	車城鄉	73	四重溪口濕地	地方級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屏東縣	車城鄉	74	海生館人工濕地	地方級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墾丁國家公園
屏東縣	牡丹鄉	75	四林格山濕地	地方級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屏東縣	牡丹鄉	76	東源濕地	地方級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牡丹鄉東源社區發展協會
臺東縣	臺東縣 海端鄉	29	新武呂溪濕地	國家級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臺東縣 池上鄉	30	大坡池濕地	國家級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臺東縣 臺東市	31	卑南溪口濕地	國家級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臺東縣 卑南鄉	32	小鬼湖濕地	國家級	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臺東縣 關山鎮	77	關山人工濕地	地方級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臺東縣 延平鄉	78	鸞山湖濕地	地方級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臺東縣 大武鄉	79	金龍湖濕地	地方級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花蓮縣	花蓮縣 吉安鄉、壽豐鄉	33	花蓮溪口濕地	國家級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花蓮縣 光復鄉	34	馬太鞍濕地	國家級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 富里鄉	80	六十石山濕地	地方級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宜蘭縣	宜蘭縣 員山鄉	35	雙連埤濕地	國家級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宜蘭縣 宜蘭市、壯圍鄉、五結鄉	36	蘭陽溪口重要濕地	國家級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宜蘭縣 五結鄉、冬山鄉、蘇澳鎮	37	五十二甲濕地	國家級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縣市	鄉、鎮、市、區	濕地 編號	名稱	等級	主辦單位
	宜蘭縣 蘇澳鎮	38	無尾港濕地	國家級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宜蘭縣 南澳鄉	39	南澳濕地	國家級	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宜蘭縣 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	81	竹安濕地	地方級	宜蘭縣政府
澎湖縣	澎湖縣 湖西鄉	40	青螺濕地	國家級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湖西鄉公所
	澎湖縣 馬公市	82	菜園濕地	地方級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金門縣	金門縣 金寧鄉	41	慈湖濕地	國家級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	連江縣 南竿鄉	42	清水濕地	國家級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連江縣政府

本計畫彙整